

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

根据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，本人赵阳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截至股东会通知公告之日，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为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承诺如下：本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，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承诺人：赵阳

2025年7月14日